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懶人包

10分鐘看懂特銷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6 年 3 月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特銷稅＝奢侈稅）



❖為何要課特銷稅？

打房！！　抗漲！！

因房價不合理飆漲、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眾負面感受，為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及營造優質租稅環境，以符合社會期待，故對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銷稅，並將稅收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照顧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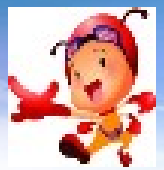
什麼情況下要課特銷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
下列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



課稅範圍	課稅門檻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依法得核發建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
小客車	每輛價格達 300 萬元
遊艇	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
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	每架價格達 300 萬元
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	每件價格達 50 萬元
家具	每件價格達 50 萬元
入會費	每次價格達 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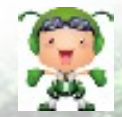
申報程序



類型	納稅義務人	課稅時點	稅率	申報期限	受理申報單位
不動產（房屋、土地）	中華民國國民	銷售時	按持有期間分：15%（1年以內）、10%（1年以上-2年以內）	訂定銷售契約隔日起30天內	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營利事業、法人				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國稅局
	外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法人				不動產所在地國稅局







申報程序



類型	納稅義務人	課稅時點	稅率	申報期限	受理申報單位
高額消費貨物	產製特種貨物之**產製廠商**	出廠時	10%	產製次月15日以前	所在地國稅局
	進口特種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進口時	10%	進口時	由海關代徵
	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之**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	拍賣或變賣時	10%	提領前	所在地國稅局
	免稅特種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	轉讓或移作他用時	10%	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
高額消費勞務	銷售之**營業人**	銷售時	10%	銷售次月15日以前	所在地國稅局

自105年1月1日起出售不動產停徵特銷稅

因應稅制改革，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訂立銷售契約，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不動產，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高額貨物及勞務部分仍維持課徵，納稅義務人若有銷售高額貨物或勞務者，仍應依法繳納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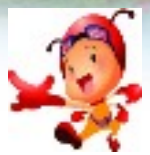
常見排除課稅規定



- 自住：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換屋：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 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當心!! 出售未辦登記房屋，仍應課稅！



- 案例：

  蘇君於101年1月買入新北市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該房地已依法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契稅及房屋稅，且辦妥土地所有權登記，蘇君於102年1月訂約將該房地出售予何君，因未符合排除課稅規定，依法課徵特銷稅 。



說明：

蘇君銷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該房屋雖未辦保存登記，仍屬特銷稅課稅範圍，且未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排除課稅規定，應依法課徵特銷稅。

未辦竣戶籍登記，不符自住!!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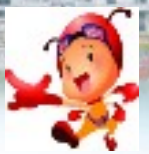
  林君（單身，無子女）出售持有期間2年內未設立戶籍之房屋，該房屋於持有期間雖無出租及營業使用，仍應依法課徵特銷稅。



說明：

特銷稅有關自住的排除課稅規定，係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上述條件缺一不可。林君於持有該房屋期間雖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惟未於該屋設立戶籍，且持有期間未達2年，仍應課徵特銷稅。

換屋節稅3撇步：
1年內出售、3月內遷戶籍、新舊仍自住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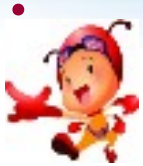
  李君(單身，無子女)101年1月買入A房地，名下僅此1戶，已設立戶籍，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為換屋需要於101年7月購買B房地，於102年5月(B房地購入後1年內)出售A房屋，惟因疏忽於102年9月(自102年5月起算已超過3個月)始將戶籍遷入B房地，不符合買新賣舊房地設立戶籍規定，李君應予課徵特銷稅。



- 說明：

  特銷稅有關換屋之排除課稅規定，所有權人應於出售日(訂約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將戶籍由原房地遷移至新房地，且該新舊房地都符合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始能適用排除課稅。

漏辦理戶籍登記，重新簽訂合約，可免特銷稅？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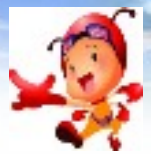
  謝君101年5月取得法拍房地後，於2個月內與李君訂約銷售該房地（符合僅有1戶、無出租及營業），惟未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應報繳特銷稅，故與李君取消買賣合約後，先將戶籍遷至該房地，再與李君另簽訂新買賣合約書，試圖規避稅負，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



- 說明：

  謝君自知不符特銷稅排除課稅規定，以不正當方法規避稅負，經國稅局查獲後，除依規定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3倍罰鍰。

勿借用他人名義炒房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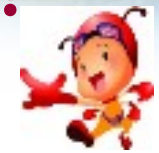
林君（名下有2戶房地）以陳君名義取得法拍房地後，於2個月內銷售該房地，並試圖利用陳君符合特銷稅排除課稅規定(1戶房地、辦竣戶籍、無出租及營業），逃漏特銷稅，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



說明：

林君利用符合特銷稅排除課稅規定之第三人，以不正當方法規避稅負，經國稅局查獲出售房地之經濟利益均歸屬於林君，國稅局除依實質課稅原則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3倍罰鍰。 。

以「預定買賣協議」方式避稅，可行嗎？



- 案例：

  孫君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先與羅君簽立「預定買賣協議」，協議於孫君持有該房地達2年後再簽訂正式買賣契約及辦理移轉登記，試圖逃漏特銷稅，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



說明：

孫君以「預定買賣協議」方式規避特銷稅，經國稅局透過資金流向及相關文據查獲，除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3倍罰鍰。

受贈取得二親等以內不動產，也可免特銷稅？



- 案例：

  黃君名下有2戶房地，其中1戶係由父親於101年1月贈與其持有逾2年之房屋，黃君於102年3月銷售父親贈與之房屋，免申報繳納特銷稅。



說明：

依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第1目規定，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2年者，免予課徵特銷稅

夫先贈與妻後再出售，應否課徵特銷稅



- 案例：

  高君將名下持有 8 年之房地贈與給妻，妻在短期內又將該房地出售，免申報繳納報繳特銷稅。



說明：

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假贈與、真買賣，當心受罰



- 案例：

  翁君欲將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出售，惟誤信坊間謠傳，竟以贈與方式將該房地轉讓給洪君，以逃漏特銷稅，經國稅局查獲補稅處罰。



說明：

翁君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應依規定報繳特銷稅，卻以迂迴方式逃避納稅義務，經國稅局查獲全案係以假贈與行買賣之實，乃依法補徵特銷稅及處罰。

買二手超跑，免特銷稅！！



- 案例：

  吳君向國內二手車行購買價值逾300萬元中古跑車，免申報繳納特銷稅。



說明：

高額貨物之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或進口特種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民眾如向國內二手車行購買價值逾300萬元中古跑車，非上述所稱**產製或進口特種貨物者**，即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無須申報繳納特銷稅。

高價低報，非合法節稅，勿以身試法



- 案例：

  甲公司為國內產製高額貨物廠商，於申報特銷稅時低報銷售價格，遭國稅局依規定補稅處罰。



說明：

產製高額貨物廠商，應按銷售價格乘以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所謂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貨物稅及營業稅。產製廠商如藉低報銷售價格短漏報特銷稅，國稅局除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外，另依規定按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VIP 轉售，免特銷稅！！



- 案例：

  甲高爾夫球場銷售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會員證）予張君，並依規定報繳特銷稅，張君日後因工作忙碌無法消費，將該入會權利轉售給友人許君，免申報繳納特銷稅。



說明：

營業人初次銷售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才要課徵特銷稅，如會員又將該入會權利轉售給他人者，即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無須申報繳納特銷稅。

銷售不動產之自我檢核表

一、銷售（交換）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含2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規定之排除課稅項目外），以下是常見應申報課稅情形，請自我檢核。

- □ 單獨銷售停車位。
- □ 銷售都市土地。
- □ 銷售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 □ 銷售受贈取得之房地（原贈與人持有2年以上且為二親等關係者免課）。
- □ 銷售時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合計不只1戶房地。
- □ 銷售僅有1戶自住房地，但另有1筆非名下房屋之坐落基地。
- □ 銷售僅有1戶自住房地，但未辦竣戶籍登記。
- □ 銷售僅有1戶自住房地，雖辦竣戶籍登記但無自住事實。
- □ 銷售僅有1戶自住房地，但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 因換屋需求購買新房地，因侍奉父母或資金困難銷售新房地（買新賣新）。
- □ 贈與附有負擔之不動產（例如貸款相對移轉予受贈人）。
- □ 其他：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規定者（詳如背頁）。

如勾選以上任一項，為維護自身權益，請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或營業人、機關團體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避免受罰。

二、名詞說明

1. 持有期間：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2. 稅率：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15%。
   持有期間超過1年至2年以內（含2年）：10%。

以上僅供自我檢核參考用，如有疑問請逕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本表下載路徑：
北區國稅局首頁→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專區

「多一分關心，少一分傷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關心您的權益